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马娟、朱雪忠、王恒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